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22 年 1 月 17 日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新增 2021 年度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28,255.46 万元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、杜秉光、董成功、许晓军、陈军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超出年初预计，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5%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二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21 年新增金额	2021 年初至披露日实际交易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额
出售商品/提供劳务	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柴油	28,255.46	28,255.46	0.00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. 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东

注册资本：7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大气污染治理；水污染治理；研发、销售节能产品；销售沥青、7

号燃料油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节能项目评估（不含资产评估）；节能项目审计（不含财务审计）；技术咨询、技术开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技术检测；设备租赁（汽车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批发成品油；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（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）；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（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）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6 日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001 号

截至 2020 年末，该公司总资产 58,705 万元，净资产 15,110 万元，营业收入 111,082 万元，净利润 992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94 万元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末，该公司总资产 56,289 万元，净资产 15,232 万元，营业收入 81,694 万元，净利润 460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-8,667 万元。

2.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3. 履约能力分析

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.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标准；无国家规定标准的按照行业价格标准；无可适用的行业标准的按所在地市场价格执行。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2.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向中兵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柴油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日常关联交易审议通过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实际情况签署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，交易定价方式依据公开市场价格，公平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

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过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运营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。

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7日